林村許願廣場	發展有限公	司	場	地	租	用申	請	表
						申請編號 :_		
一 部份 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	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	女士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	I	電話			傳真		
<u>住址</u>			電郵:					
欄 (以 團體名義 申請者,	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1	中文註目	田名科
(文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註冊刻 團體地址	慈善□註冊非牟利	□ 商業	□ 禾	公人 [□政府部門	□ 教育機構		宗教
電話	傳真			百日	雪郵			
簽署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	女士
簽署人職位	電話	傳真		百日	雪郵 :			
5二部份 甲欄 活動資料								
動名稱							(中文
					(英文)			
動性質						? 會/不會*		
節目開場時間	估計入場人			入場費	E \$		/免	費*
舌動詳情 (例如主題、劇目、節目)	及藝人/講者姓名等。倘有藝/	人並非香港居民	,請註明]國籍。)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品? 會/不會* (如擬銷售兩	东品, 請列旧戒	i品種類。	- 若舉行国	昆 宁, 善时 卜 竘			

乙欄 時間

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							
場地		日期	上午九時至 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 至五時	晚上七時 至十時	全日	其他時間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和田場地,設	備及支援,請另行	「埴寛「林村許願廣」	場行政 費 /借用	目設備及人ナ	1支援一警表	**	

但用物地,可用人又该,可力门具為 小小小口口的风度

第三部份: 牌照許可証申請:

這項活動 口公開 / 口不公開 讓公眾入場。

*公開活動須於活動前三個月前自行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申請臨時娛樂牌照,一個月前知會大埔警民關係組。

第四部份 版權

租用者於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之下,不得於林村許願廣場內向公眾表演有關戲劇或音樂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有關演 講及演說。而租用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版權。如於租用林村許願廣場期間發生任何形式的侵犯版權事件,租用 者須負責面對的所有索償、訴訟、要求及訴訟費用及作出賠償。

活動會否播放或演奏歌曲、錄像等涉及版權或其他香港知識產權條例事宜?

□ 不會

□ 會 (請提交有關授權文件予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批核)

涉及的知識產權署註冊特許機構:

□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PPSEAL)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CASH)

□ 香港音像聯盟 (HKRIA)

第五部份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	E/女士*
地址		
電郵	電話	傳真

第六部份 聲明 (不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均須填寫此欄)

1.本人/本機構*現申請租用上文所述場地,並同意在本人/本機構*的申請獲接納後,遵守林村許願廣場的租用條款, 並會就場地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須根據活動之風險,為活動購買合適及足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相關的保險,並將「林村 許願廣場」列為受保人。林村許願廣場對任何籌備或舉行之活動期間而可能發生的意外、損失、損壞或傷亡概不負責。本人/ 本機構須對林村許願廣場因任何此等意外、損失、損壞或傷亡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申索、控告、索償及要求及一切有 關的費用及開支作出充分彌償。

2.本人/本機構須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將已為該項活動購買之公眾責任或其他相關保險之單據証明提交予林村許願廣場存檔, 若本人/本機構未有依時提交相關活動保險單據証明,林村許願廣場將有權取消借出場地並不獲退還借場行政費予本人/本機構,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不需負責任何本人/本機構的意外的賠償;如本人/本機構*所填交的資料(包括使用團體、活動名稱、活動性質等)與舉辦的活動不符,或活動申請未經第三部份有關部門批准,本人/本機構*明白並同意場地使用申請將即時被取消,並不獲賠償(包括所有已繳費用)。

3.本人/本機構*於使用林村許願廣場期間,其場地及設備出現任何損毀或發生任何意外事宜,本人/本機構*願意及必須承擔 一切責任,賠償一切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之損失,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不須負責。林村許願廣場 發展有限公司並將保留一切法律追究及賠償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4.本人/本機構謹此聲明,就本人/本機構所知,*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沒有涉及任何關乎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並會確保所舉辦的活動不會牽涉危害國家安全。本人/本機構明白,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舉辦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問題,林村許願廣場可以撤回借場申請,並不會退還任何借場行政費用。本人/本機構明白,如所舉辦的活動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問題,*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5.本人/機構明白租用/借用林村許願廣場場地需自行安排救護服務。

6.本人/本機構明白如遇有不可預計的情況(例如:天氣、疫情、社會問題等)而要關閉活動場所,本人/本機構遵從林村許願廣場安排,另擇日期或取消訂場。

7.本人/本機構如在活動進行期間,倘若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例如燈光、聲音、氣味等,林村許願廣場有權勒令即時停止活動進行。

(簽署)

(簽署人職位),如適用者

茲代表

(團體名稱),如適用者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日期)

(團體印鑑),如適用者

* 請冊去不適用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 傳真至 2657 5227 或親臨大埔林村許願廣場如有任何查詢, 敬請 WTS: 6057 1747/致電 2638 8026,與我們聯絡。

第七部份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專用 _致 :				
 本辦事處現收到貴團體上述之申請。本處稍後會通知貴團體是否接納上述的申請。 經手職員 日期 蓋印 				
經手職員	日期	蓋印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林村許願廣場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辦理林村許願廣場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及 (b)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查閱個人資料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方面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詢	(4)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638 8026 與秘處書聯絡。

林村許願廣場行政費/借用設備及人力支援一覽表

申請人/團體:	申請編號:			
使用日期:	星期時間:			
節目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計	單價\$	數量	費用	備註
許願廣場	足球場範圍(就活動類型決定)	5,000/節			
青年中心	禮堂範圍 (代林村青年中心收取)				
	星期一至四: 4 小時: \$3300				
	星期五至六:4小時:\$3,800				
	(未包音響)				
帳篷	擺放1次及收回	100/個			
長枱	擺放1次及收回	50/張			
座椅	擺放1次及收回	20/張			
中央廣播	包服務人員1人	1,000/節			
停車場	代向地政署申請	1 000			
註:不屬許願廣場範圍	免費借用及交收鎖匙	1,000			
水電	不包括	另議			
枱椅連枱布 12 位	擺放1次及收回(包洗枱布)	400/套			
餐具 12 位	碗,筷,骨碟,杯(包洗)	400/套			
手提音響	包服務人員1人	1000節			
場地清潔	活動後(4人)	2,000			

支援人員:

泊車管理	不超過100部車(4人)	2,000		
旅遊車	排隊秩序(4人)	2,000		
參加者入場管理	每1000位參加者(20人)	10,000		
導賞				

總計:	港幣			
-----	----	--	--	--

負責職員:_____

主席/副主席批核:_____

日期:

上述費用請於用場前一星期以支票付款,抬頭寫「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寄新界大埔林村放馬 莆路8號林村許願廣場